

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滇管综执罚决字(2020)第4002号

被处罚人(单位): 重庆赛通环卫有限公司呈贡分公司地址: 锦绣大街

经查,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该单位使用拉水车在锦绣大街延长线为出入工地工程车辆进行冲洗作业,含有泥沙的废水未经处理,沿路面流入雨水篦子,并通过雨水管网最终进入洛龙河内。

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有关主要证据如下:

1、现场检查笔录附取证照片2张; 2、调查通知书; 3、立案申请表; 4、询问笔录;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授权委托书; 7、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责令改正通知书; 9、整改情况说明。

你(单位)已违反了《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及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三)目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不起诉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 刘焯、李友

执法证号: Ykm20546、Ykm26893



2020年8月8日

第一联  
执法单位存档